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寅	白雪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电话	010-80479607	010-68002437-8018	
电子信箱	liuyueyin@gloria.cc	baixuelong@gloria.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9,568,666.45	1,537,445,879.05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70,523.13	114,586,497.32	-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7,418.18	33,714,418.91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74,292.52	139,354,751.81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521	-7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521	-7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6.02%	-4.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6,233,349.93	4,695,143,655.89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851,380.97	1,894,213,426.48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706,248,522	0	冻结	706,248,522
					质押	669,500,9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94,492,000	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58%	56,778,123	0	冻结	56,778,123
					质押	56,778,123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5%	42,904,599	0	冻结	42,900,000
					质押	42,900,000
吴顺水	境内自然人	0.49%	10,680,153	0		
王东绪	境内自然人	0.42%	9,210,000	6,907,500	质押	9,000,000
冯正洪	境内自然人	0.38%	8,438,100	0		
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6,480,400	0		
于德兵	境内自然人	0.27%	5,980,500	5,980,500		
叶明珠	境内自然人	0.20%	4,450,5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以及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吉满控制。 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吴顺水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10,680,153 股; 2、冯正洪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8,438,100 股; 3、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6,480,400 股; 4、叶明珠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4,450,57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持有的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前述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 -1,688.63 万元,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部分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随市场波动而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受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以下简称“誉衡生物”)有限公司销售、研发投入等影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276.38 万元,此部分为经常性损益。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本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东绪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15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新增“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在股东大会职权里新增“员工持股计划”。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删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根据公司监事会设置实际情况,删除“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10 年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由不少于 20 年修改为“不少于 10 年”。
7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删除部分条款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实施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新增如下内容: 1、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在董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在董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10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将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不少于 20 年修改为“不少于 10 年”。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薪规定。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不少于 10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将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 20 年修改为“不少于 10 年”。
14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修改
1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相关机构最新组织名称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 2021 年 11 月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新增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	第十五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议案时,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7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2)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项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删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同时新增“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3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的用印应当严格遵循本制度及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专人做好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拒绝违反本制度办理担保合同用印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新增“担保合同的用印应当严格遵循本制度及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专人做好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拒绝违反本制度办理担保合同用印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4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新增本条款。
5	–	第四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新增本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删除“相关的”,修订为“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交易”。
2	第二十四条 (二)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二)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8、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修订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3	第三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4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10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十一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由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由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